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6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田庚府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田庚府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田庚府（下稱受刑人）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106號裁定、92年度台非字第319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

判決、97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復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三、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詐欺數罪，先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經其具狀表示無意見等語，此有受刑人所提出之陳述意見調查表1紙（見本院卷第69頁）在卷可稽。併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編號1至5所示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時間間隔（編號1至5所示各罪均為民國112年8月間所犯）、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暨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暨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本院115年度聲字第40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編號3至5所示之罪曾經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2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此有各該裁定書、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

在卷可稽。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2、編號3至5所示之罪前已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刑之總和；本院復就受刑人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法官 許月馨
法官 李進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11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8月26日	112年8月28日	112年8月11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03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03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515號
最 後 事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95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95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22號

01

實 審	判決日期	114年12月30日	114年12月30日	114年12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4年度金上訴 字第2395號	114年度金上訴 字第2395號	114年度金上訴 字第1222號
	判決確定 日 期	115年1月27日	115年1月27日	115年2月2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得 易服社會勞 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 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 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 勞動
備 註	臺中地檢115年 度執字第2599 號		臺中地檢115年 度執字第2599 號	苗栗地檢115年 度執字第878號
	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臺灣高 等法院臺中分院115年度聲字第 40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確定。		編號3至5所示 之罪曾經臺灣 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114年度金 上訴字第1222 號判決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1年 3月確定。	

02

編 號	4	5
罪 名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 (共5次)	有期徒刑11月 (共5次)
犯 罪 日 期	①112年8月10 日(共2次)	①112年8月10 日(共3次)

		②112年8月11日（共3次）	②112年8月11日（共2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515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51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22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22號
	判決日期	114年12月30日	114年12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22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2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2月2日	115年2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苗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878號	苗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878號
		編號3至5所示之罪曾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2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	